# 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

1. 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补贴？

对中小微企业、就业车间、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吸纳退捕渔民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吸纳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就业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

2.一次性就业补贴?

劳动年龄内的退捕渔民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退捕渔民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3.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街道社区、行政村等，组织退捕渔民外出务工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根据转移就业人数，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300-500元的标准给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交通费补助?

对跨地区就业（原则上应为跨县级以上统筹地区）的退捕渔民，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给予300-600元/年的交通费补助。

5.灵活就业参保补贴？对在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或政府部门组织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补贴。

6..居家就业补助？对居家就业的退捕渔民和组织退捕渔民居家就业的单位或实体，由就业补助资金分别给予1000-2000元/年就业补助。

7.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退捕渔民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8..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退捕渔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照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9.技能培训补贴？将16—65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未就业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每年至少提供1次职业培训，最多可培训3次，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可达6个月。

10.求职创业补贴？将退捕渔民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助创业补贴发放范围，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

11.公益性岗位补贴？将退捕之日起6个月及以上未就业的大龄退捕渔民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对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未就业的退捕渔民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退捕渔民，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退捕渔民岗位补贴。

12.社会保险补贴？对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专业渔民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兼业渔民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补贴年限不超过15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未满60周岁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助，可逐年计入个人账户；年满60周岁的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一次性记入个人帐户。